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發行193,500,000美元14.00%於2021年到期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尚乘、法國巴黎銀行、佳兆業金融及富昌證券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額外新票據。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發行81,827,000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11,673,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93,5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惟這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概無申請將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的發行有待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時間)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尚乘；
- (d) 法國巴黎銀行；
- (e) 佳兆業金融；及
- (f) 富昌證券。

尚乘及法國巴黎銀行是就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尚乘、法國巴黎銀行、佳兆業金融及富昌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尚乘、法國巴黎銀行、佳兆業金融及富昌證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因此，新票據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新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規模

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發行81,827,000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11,673,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93,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除非根據有關條款獲提早贖回則另作別論。

利率

新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4.00%計息，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各年於六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九日的每半年期末支付。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除現有票據(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外，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債務，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違約事件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a) 新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於到期日、提早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成為到期應付而拖欠付款；
- (b) 任何新票據利息於到期及應付時拖欠付款,且有關拖欠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條款規定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內與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如有)所規限)；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新票據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a)、(b)或(c)款所述的違約事件),而該不履行或違反情況自新票據受託人或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的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現時存在或於其後設立)發生(A)違約事件導致其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一項或多項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並未支付或解除,而該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作出後已連續60日,導致所有該等人士未償還及未支付或未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總額超過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超過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在此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要求擱置執行並未生效；

- (g)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或其債務啟動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內仍未解除及仍未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濟助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個案，或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於非自願個案中同意作出濟助命令，(ii)除有關具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外，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由其接管或(iii)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整體轉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否定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契約許可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款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並在契約下持續，受託人或當時持有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若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於及受託人在有關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須於收到令其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後，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宣佈提早到期後，有關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倘若發生上文第(g)或(h)款列明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有關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的新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自動成為及立即到期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新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

契諾

除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外，新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能力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留置權；
- (e) 設立產權負擔或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支付債務、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相互貸款的能力；
- (f)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
- (g) 擔保額外債務；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k)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可選擇贖回

新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自行選擇以相等於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2.236%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出售其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14.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新票據本金額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原本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然發行在外及任何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商貿中心的開發及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同時在中國七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2個項目，其中11個為大型商貿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總土地儲備7.9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為在中國高增長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中心。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並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購或發展資產或物業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或可因應持續改變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視乎情況於上述用途內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票據將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的發行有待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現時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由於閣下根據S規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此向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富昌證券」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擬訂立的契約，其訂明新票據的條款，包括新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佳兆業金融」	指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新票據發行；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新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尚乘、法國巴黎銀行、佳兆業金融及富昌證券就建議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買協議；

-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擔保；
-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新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